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籍法

99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一二〇一工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0.5印张

1980年9月第一版 1980年9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100,000

书号 6004·405 定价 0.07 元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 第八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3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改草案)》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草案)》的说明 ——一九八〇年九月二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武新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名词解释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

第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80年9月10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现予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长 叶剑英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 第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取得、丧失和恢复，都适用本法。
- 第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各民族的人都具有中国国籍。
- 第三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
- 第四 条** 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
- 第五 条** 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外国，具有中国国籍；但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外国，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
- 第六 条** 父母无国籍或国籍不明，定居在中国，

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

第七条 外国人或无国籍人，愿意遵守中国宪法和法律，并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经申请批准加入中国国籍：

- 一、中国人的近亲属；
- 二、定居在中国的；
- 三、有其它正当理由。

第八条 申请加入中国国籍获得批准的，即取得中国国籍；被批准加入中国国籍的，不得再保留外国国籍。

第九条 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

第十条 中国公民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经申请批准退出中国国籍：

- 一、外国人的近亲属；
- 二、定居在外国的；
- 三、有其它正当理由。

第十一条 申请退出中国国籍获得批准的，即丧失中国国籍。

第十二条 国家工作人员和现役军人，不得退出中国国籍。

第十三条 曾有过中国国籍的外国人，具有正当

理由，可以申请恢复中国国籍；被批准恢复中国国籍的，不得再保留外国国籍。

第十四条 中国国籍的取得、丧失和恢复，除第九条规定的以外，必须办理申请手续。未满十八周岁的人，可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代为办理申请。

第十五条 受理国籍申请的机关，在国内为当地市、县公安局，在国外为中国外交代表机关和领事机关。

第十六条 加入、退出和恢复中国国籍的申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审批。经批准的，由公安部发给证书。

第十七条 本法公布前，已经取得中国国籍的或已经丧失中国国籍的，继续有效。

第十八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修改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籍法(草案)》的说明

——一九八〇年九月二日在第五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武新宇
法制委员会副主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改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草案)》，已经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提请五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我代表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法制委员会，对这两个法律草案说明如下：

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改草案)》 (略)

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草案)》是由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起草的。去年十一月，法制委员会进行了讨论。今年二月，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后，决定发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和人民政府广泛征求意见。根据各地意见，公安部、法制委员会又和外交部、侨办、民政部等有关部门，共同反复研究，进行了多次修改，经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国籍法既是国内法，又牵涉到国家关系和外交关系，是一个重要的法律。草案是根据我国处理国籍问题的政策和多年来的经验拟订的。主要内容和问题是：

第一，确定国籍的原则，世界各国做法不同。有的采取出生地主义，即出生在某国，即具有该国国籍；有的采取血统主义，即依据父母的国籍来确定一个人的国籍；有的是血统主义和出生地主义相结合。我国有大量华侨，情况比较复杂，完全采取血统主义或完全采取出生地主义，都有问题。草案采取血统主义

和出生地主义相结合的原则，是比较切合实际的。

第二，关于双重国籍问题。我国政府一贯明确宣布，不承认双重国籍，鼓励华侨自愿加入侨居国国籍。周恩来总理曾明确宣布过：华侨在国外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按照这一原则，我国政府同一些国家妥善地解决了历史遗留下来的华侨的双重国籍问题。因此，草案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草案又规定：“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外国，具有中国国籍；但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外国，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也是为了避免双重国籍。有些原来的侨胞总希望在取得外国国籍时，还保留中国国籍，这种愿望是可以理解的。但是，为了有利于国外华侨的长远利益，便于他们的工作和生活，也有利于友好地处理我国和有关国家之间的关系，还是采取草案的规定比较好。同时，草案对加入或恢复中国国籍也作了具体规定。如果将来有些自愿回来定居的原来的华侨或他们的子女要求恢复或取得中国国籍，也是不难解决的。

第三，草案规定“加入、退出和恢复中国国籍的申

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审批。经批准的，由公安部发给证书”。这是因为，我国多年来都由公安部门主管国籍问题的处理，而且公安部门是管理户籍的，由公安部负责审批，较为方便。

第四，建国以来，大量的国籍问题，都已经得到解决。草案规定“本法公布前，已经取得中国国籍的或已经丧失中国国籍的，继续有效”。这就是承认历史上已经解决的国籍问题，不需要因为国籍法的公布而重新处理。

以上两个法律草案，请大会审议是否可以通过公布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名词解释

国籍和国籍法

国籍是指一个人属于某一国家的国民资格。具有某一国国籍的人，对这个国家有其权利和义务。每一个国家都有权制定其国籍法——有关国籍的取得、丧失和变更等方面的法律。国籍的取得主要有出生和入籍两种方式。因出生而取得国籍的方式中，各国的立法原则不一：有采血统主义的，即确定一人的国籍以他出生时父母的国籍为准，不问其出生于何国；有采出生地主义的，即一人的国籍以其出生地所属的国家为准，不问其父母属何国籍。多数国家的立法原则兼采这两种方式，但有的以血统主义为主，有的以出生地主义为主。入籍是指一人根据本人的申请、婚姻关系或被收养等原因而取得他国国籍。

双重国籍

指一个人同时有两个国家的国籍。产生原因主要

由于各国国籍法关于国籍取得和丧失的立法原则不一致。例如甲国法律规定凡甲国国民所生的子女(不问其生于何地)均取得甲国国籍，即采血统主义；乙国法律规定凡出生于乙国的人(不问其父母属何国籍)均取得乙国国籍，即采出生地主义。如有甲国国民在乙国所生的子女，即具有双重(甲、乙两国)国籍。又如甲国法律规定凡外国妇女与甲国人结婚的，自动取得甲国国籍；乙国法律规定凡乙国妇女与外国人结婚的，仍保留(而不丧失)本国国籍。如有乙国妇女与甲国人结婚时，这个妇女即具有双重(甲、乙两国)国籍。有双重国籍的人要对两国负担义务，造成其困难地位。

无 国 籍

指一个人不具有任何国籍。产生原因主要由于各国关于国籍的立法的规定不同。如甲国法律规定本国妇女与外国人结婚的，自动丧失本国国籍；乙国法律则规定外国妇女与本国人结婚的，非经申请入籍，不能取得乙国国籍。如有甲国妇女与乙国人结婚而又未申请取得乙国国籍时，这个妇女即为无国籍。此外，一个人也可以因违法行为被本国法院或有关权力机关剥夺其国籍而成为无国籍人。许多国家，对无国籍人当作一般外国人看待。